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1

24276		基本编码：021414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按要求改正的</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未按要求改正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有违法所得的</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未按要求改正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able>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2

24277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3

24278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动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4

24279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5

24280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6

24281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24282		基本编码: 0214155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正，有正当理由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无正当理由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8

24283	基本编码: 0214144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幅度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24284	基本编码: 0214015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成果已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24285		基本编码: 0214034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24286	基本编码: 0214035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任何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24287		基本编码：021408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执业1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24288	基本编码：0214107000
行为名称	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p>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8

24289	基本编码：021411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19

24290		基本编码: 0214108000	
行为名称	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0

24291		基本编码: 021410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24292		基本编码：0214112000
行为名称	<p>1.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 （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材料尚未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材料已投入使用但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材料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24293	基本编码: 0214113000
行为名称	<p>1.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3.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造成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造成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8

24294		基本编码：0214114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2

24295		基本编码: 0214340000
行为名称	<p>1.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处罚； 2. 对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 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3

24296		基本编码: 0214341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以上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4

24297	基本编码: 0214342000		
行为名称	<p>1.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处罚； 2. 对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 对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以上行为的之一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5

24298	基本编码: 0214343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以上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6

24299		基本编码：0214344000	
行为名称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销售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 (二) 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 (三) 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 (四)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以上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24300	基本编码: 021434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无法改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1

24301	基本编码: 021435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已经开工建设的, 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已经建成的, 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 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 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以上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 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24302	基本编码: 0214351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已经开工建设的, 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已经建成的, 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 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 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 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 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 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无法改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24303	基本编码: 0214352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情形描述	自由裁量基准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无法改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0

24304		基本编码: 021411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明示的信息不完整且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明示信息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按照要求改正虚假信息宣传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虚假信息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 、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24305	基本编码: 021402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 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三) 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四) 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的；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审代签勘察、设计文件，提供图签或者代盖印章的。 <p>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1 倍以上 1.3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存在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 、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24306	基本编码：021402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p>

	<p>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情形描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超越 2 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td> </tr> </tbody> </table>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	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超越 2 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														
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超越 2 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24307		基本编码：0214026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果已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24308		基本编码：0214027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果已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24309	基本编码：021402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首次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再次或多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24310		基本编码：021402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首次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再次或多次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24311		基本编码：0214030000	
行为名称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p> <p>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24312		基本编码：0214031000	
行为名称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p> <p>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

24313		基本编码：0214032000	
行为名称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2

24314		基本编码: 0214036000	
行为名称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18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十五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领域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领域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3

24315		基本编码: 0214037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提供企业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4

24316		基本编码: 0214038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3、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1、34

24317	基本编码: 0214039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改）

	<p>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裁量幅度</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3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裁量幅度</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裁量幅度</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3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3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75

24318	基本编码: 0214040000			
行为名称	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3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4

24319		基本编码: 0214041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 2021修改)</p> <p>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1

24320		基本编码: 021417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2

24321		基本编码：0214175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3

24322		基本编码：0214176000			
行为名称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7

24323		基本编码：021413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由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承担。</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未执行专项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8

24324		基本编码：0214137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5

24325	基本编码: 0214131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6

24326	基本编码: 0214132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发生以上行为经责令改正，按照要求整改的或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7

24327		基本编码：0214133000	
行为名称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发生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8

24328		基本编码：0214134000	
行为名称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发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4

24329		基本编码: 0214042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 是否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 (五)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法律依据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p>裁量幅度</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5、27

24330		基本编码: 021404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裁量幅度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6

24331		基本编码：021404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31

24332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违反规定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p> <p>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应当执行国家统一标准。</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 (二) 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 (三)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 (四) 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 (五)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24333	基本编码: 0214301000		
行为名称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处罚种类	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裁量幅度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7

24334	基本编码: 0214319000		
行为名称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裁量幅度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24335		基本编码：021432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处罚种类	停止设计、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工程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涉及工程已开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24336		基本编码：0214321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二)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处罚种类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工程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涉及工程已开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0

24337		基本编码：021432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有明示或暗示涉及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